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6-05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公告》(编号:临 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工投”)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若本次交易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且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 10%少数股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将不再持有鑫科铜业股份,鑫科材料持有鑫科铜业股份的比例由 80%增加至 100%,鑫科铜业将成为鑫科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鑫科材料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鑫科铜业 2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自筹
支付安排	待确认交易价格后,另行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若本次交易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鑫科铜业 10%股权	暂未确定
2	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科铜业 10%股权	暂未确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51400672458938W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3/04
注册地址	广西崇左市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5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除金融);项目投资、管理、开发,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代收水电、仓储经营管理(危险化学品除外),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创业孵化基地运行与管理,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拆迁(爆破作业除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崇左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51421MA5KE4386R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9/25
注册地址	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 1 号福苑小区 9 号楼 1098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兰欣欣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对城市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仓储、旅游、文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扶绥县国有资本发展中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 10%少数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40200MA2N2JN35U_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6/11/08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4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80%
2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3	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6,790.63	351,925.80
负债总额	221,061.39	210,285.08
净资产	135,729.24	141,640.72
营业收入	423,272.07	389,370.07
净利润	5,510.90	6,13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5.75	5,581.2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 A12-005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鑫科铜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4,431.06 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进行后续工作。授权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规避交易过程中或有的法律风险、在产权交易所摘牌、与出让方谈判并签署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向政府行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提交备案所需的材料等相关工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主营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核心业务板块、重要的经营主体以及长远发展的战略支点。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整合,增强决策效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的提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且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22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22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44,23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764%;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88,47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5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3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62%,最高成交价为 1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583,9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久光电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罗耀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对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部分解除质押,解除数量为 1,020,000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本次解除质押日	原质押到期日(展期后最新到期日)	质权人
罗耀东	是	1,020,000	15.50%	0.58%	2024-3-14	2026-7-31	2026-11-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76,720,000 股。

注 2:该笔质押初始质押数量为 2,470,000 股,后经部分解除、展期等变更,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存续数量为 2,040,000 股。本次解除 1,020,000 股后,该笔质押剩余 1,020,000 股,另有其他存续质押 680,000 股,合计 1,700,000 股。罗耀东先生所持股份涉及的质押、质押展期等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 3:本公告所涉质押(包括历史质押及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权人,因原质权人合并已统一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合并交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存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更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耀东	6,580,600	3.72%	1,700,000	25.83%	0.96%	1,700,000	100.00%	3,685,450	75.51%
周孝伟	56,803,000	32.14%	0	0.00%	0.00%	0	0.00%	43,877,250	77.24%
罗素玲	12,537,500	7.09%	0	0.00%	0.00%	0	0.00%	9,403,125	75.00%
邹芳	5,100	0.0029%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75,003	2.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9,601,203	45.04%	1,700,000	2.14%	0.96%	1,700,000	100.00%	56,965,825	73.13%

注 1: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罗耀东先生、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限售部分,性质均系高管锁定股,且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孝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该公司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耀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罗素玲女士之弟,邹芳女士系罗耀东先生配偶。罗耀东先生与邹芳女士未与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本事项涉及股份质押事项,基于前述关联关系,公司参照上述法规,将罗耀东先生及邹芳女士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进行管理。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变动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 61.07%,累计换手率为 19.22%,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 食品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 159.12,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26.51,公司市净率为 7.42,行业平均市净率为 2.6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 61.07%,最近五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 2.22%、1.39%、0.69%、5.29%、9.62%,最近五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19.22%,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 食品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 159.12,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26.51,公司市净率为 7.42,行业平均市净率为 2.6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线下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门店运营易产生波动,门店租金、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到店客流、门店坪效变化、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都会左右门店盈利表现;公司现有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营收高度依赖现有深耕区域,区域市场环境波动会直接影响整体经营规模,跨区域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制约长期增长。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180 期
受托方名称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金额 1	35,400 万元
赎回金额 1	35,453.8274 万元
产品期限 1	30天
产品名称 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129 期
受托方名称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金额 2	1,400 万元
赎回金额 2	1,402.1288 万元
产品期限 2	30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5,4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180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400.00	2026/7/1	2026/7/31	1.85	35,453.8274	53.8274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129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2026/7/1	2026/7/31	1.85	1,402.1288	2.1288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6.85 亿元。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王庆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与钎镱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代表钎镱汇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钎镱汇金 1 号基金”或“受让方”)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3,5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1%,转让单价为 12.0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83,426,800 元。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过户数量为 23,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钎镱汇金 1 号基金承诺在股份过户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标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王庆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5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钎镱汇金 1 号基金,转让单价为 12.0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83,426,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019)。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过户数量为 23,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将在股份过户到其名下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	王长土	2026/07/31	226,800,000	48.2486	18,880,000	4.0165	207,920,000	44.2321
	王庆	2026/07/31	97,200,000	20.6780	4,680,000	0.9956	92,520,000	19.6824
受让方	钎镱汇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6/07/31	0	0.0000	23,560,000	5.0121	23,560,000	5.0121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3,294,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73.0312%;钎镱汇金 1 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3,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钎镱汇金 1 号基金承诺在股份过户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标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690.52 万元,逾期违约金 397.59 万元,共计 1,088.11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 3 个,涉及金额为 1,160.91 万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也未产生有效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 3 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160.91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7%。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帜数字”)及其分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旗帜数字西安分公司”)于近日收到案号为(2026)京 0101 民初 19296 号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旗帜数字西安分公司、旗帜数字与一想天开(无锡)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一想天开(无锡)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被告二:旗帜(上海